

无锡朗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无锡朗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0日上午10:00在公司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鸣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玉红主持，监事会成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逐项审议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经表决，全体董事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无锡朗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了更好的体现公司的发展战略，配合公司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鸣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相关业务，公司全称由“无锡朗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为“无锡鸣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由“Wuxi Longrun Technology Co.,Ltd”变更为“Wuxi Wuli Technology Co.,Ltd”，公司的最终变更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终核准信息为准；证券简称由“朗源科技”拟变更为“鸣哩科技”，公司证券代码不变。证券简称变更还需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批同意，最终以审批意见为准。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总股本的议案》

议案内容：无锡朗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7月14日和2017年7月3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无锡朗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及《无锡朗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70）。

根据公司于2017年7月31日披露的《无锡朗源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71)，以及公司与新增投资者深圳汇智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信朗壹号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信朗壹号”)签订的《股份发行认购合同》以及新增投资者信朗壹号的实际缴款情况，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为 627,600 股。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现结合本次股票发行最终的实际完成情况，拟提请增加注册资本 62.76 万元。

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拟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749.9925 万元增加至 812.7525 万元。

拟将公司总股本由 7,499,925 股增加至 8,127,525 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通过《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及增选葛康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因公司发展需要，拟将董事会席位由 6 名增加至 7 名，且经公司股东提名，拟增选葛康先生为无锡朗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 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本次会议涉及的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增加注册资本及总股本、增加董事会席位等议案，公司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及公司规章制度，并出具公司新章程以及更新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增加注册资本及总股本以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保证公司本次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增加注册资本及总股本等相关事项的顺利进行，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前述相关事项，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授权内容如下：

(1)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核准情况，最终确定变更后的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注册资本及总股本等有关事宜；

(2)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设置进行调整的决议情况，及根据最终确定的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注册资本及总股本等有关事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事宜；

(3) 办理其他与本次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增加注册资本及总股本及修改《公司章程》有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 通过《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董事会提议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10:30 在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鸣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本次会议审议的第一项至第五项议案提交至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 《无锡朗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朗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2 日